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疫病預防統計資料項目：臺東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＊聯絡人：陳韋＊聯絡電話：(089)331171\*238＊傳真：(089)342395＊電子信箱：phbf067@ttshb.taitun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：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入境後定期健康健 查不合格者均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(一)月報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(二)年報：以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(一)不合格人數、人次： 1.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，以檢查不合格之 各項目分別列計。例如：某人健檢發現患有結核病，同時又有腸道寄生 蟲病時，須分別於「胸部Ｘ光(肺結核)」及「腸內寄生蟲檢查」二欄各 列計1人次；但於不合格人數只計1人。 2.腸內寄生蟲人次小計為各種寄生蟲不合格人次加總，人數小計為實際腸 內寄生蟲不合格總人數。例如：某人健檢發現蛔蟲及絛蟲，須分別於「蛔 蟲」及「絛蟲」二欄各列計1人次，因此「人次小計」為2，但「人數小 計」為1。 3.腸內寄生蟲、梅毒與確診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治療後複檢合格者， 仍需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。 4.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確認檢查為合格者，不列入 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。 5.身體檢查不合格係指頭頸部、胸部、心臟聽診、腹部、體肢運動或精神 狀態任一項目「異常」且經臨床醫師評估為不合格者；如1人有多項「異 常」且經臨床醫師判定，不合格人次小計為1。(二)其他：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國別第二類及第三類受聘僱外國人。(三)檢查項目代號如下： 腸內寄生蟲：體檢結果發現是感染腸內寄生蟲，請依a：蛔蟲（Ascaris）、 b：絛蟲(Tapeworm)、c：梨形蟲（Giardia）、d：鉤蟲（Hookworm）、e：肝 吸蟲（中華肝吸蟲、泰國肝吸蟲、貓肝吸蟲、牛羊肝吸蟲）、f：糞小桿線 蟲（Strongyloides）、g：東方毛線蟲（Trichostrongylus）、h：鞭蟲 （Trichuris）、i：痢疾阿米巴(Entamoeba Histolytica)、j：其他(Other)  (上述以外之腸內寄生蟲)＊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＊統計分類： (一)橫項目依檢查對象分： 1.依勞動部核准受聘僱外國人(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)之國別，含泰國、 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及其他等分類。 2.依照現行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雇主應於第 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入國工作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 日內，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。故分類為入境後六個月定 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十八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三十個月定期健康 檢查。 (二)縱項目依檢查項目分：總人數、不合格人數、胸部Ｘ光(肺結核)、腸內寄 生蟲檢查、梅毒血清檢查、漢生病檢查、身體檢查及其他等。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報及年報。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　 1.月報：35天。 2.年報：2個月又15日。 ＊資料變革：無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月報：每月終了1個月內編報，並於次月5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；年報：次年2月10日前編報，並於當月15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(預定發布時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1.月報：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。 2.年報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登記所轄「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」資料彙編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健檢人數總計=入境後第6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+入境後第18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+入境後第30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）：無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